



「保護知識產權」海報設計比賽

章程

1.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 **目的：**冀透過此次海報設計比賽，於社區中推廣保護知識產權重要性，讓學生及大眾提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令市民更了解侵犯知識產權之定義與行為，從而擴大保護知識產權網絡。
3. **主題：**「保護知識產權」。參賽者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網頁 www.customs.gov.mo 及官方微信號 (ID: MacaoCustoms) 取得與主題相關的參考資料。
4. **分組：**比賽分中學組及公開組
5. **對象：**中學組 (就讀於本澳中學一年級至六年級之學生)
公開組 (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人士)
6. **作品要求：**
 - ◆ 接受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賽；
 - ◆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參賽作品；
(團體僅限最多 3 人一組，中學組團體之組成隊員需於同一所學校就讀)
 - ◆ 只接受電腦繪圖作品；
 - ◆ 海報尺寸必須為 500mm 寬 x 750mm 高 (20 吋 x 30 吋)
 - ◆ 參賽者須提供已裝裱的 A4 尺寸參賽作品彩色列印版本
 - ◆ 同時提交參賽作品之 300dpi 或以上之 jpg 及可修改的 AI/PSD 電腦檔，並燒錄至電腦光碟後放置於白色信封內密封，連同填妥之報名表一併遞交；
 - ◆ 參賽者須於光碟碟面及白色信封面上清晰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以便核對；
 - ◆ 參賽作品內不得有任何識別資料或標記。
7.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代表和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8. **評審標準：**對「保護知識產權」之訊息準確表達性、創意、構圖色彩運用為標準。

9. 參賽規則：

- ◆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報名表格之各項資料。如有遺漏或失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不得盜用他人作品及侵犯第三方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否則將會被取消資格，且參賽者須承擔倘有之法律責任；
- ◆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享有由其提供之相關資料的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
- ◆ 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主辦單位有權使用、修改及公開發佈參賽作品作教育及宣傳用途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予參加者。作品有機會於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網頁、官方微信號或其他刊物上展出及作推廣之用途，而不必徵求作者同意；
- ◆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
- ◆ 作品一經遞交，即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
- ◆ 主辦單位對是次比賽保留最終解釋權。

10. 獎項：每組設有冠、亞、季軍各 1 名。

中學組

冠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2000 元正

亞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1500 元正

季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1000 元正

公開組

冠軍：獎盃及現金獎澳門元 3000 元正

亞軍：獎盃及現金獎澳門元 2000 元正

季軍：獎盃及現金獎澳門元 1000 元正

11. 報名表索取

報名表可於海關網頁 www.customs.gov.mo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收件地點索取。

12. 收件地點及時間：

(1) 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辦事處(地面層)

(2) 澳門青洲上街 200 號海上監察廳大樓 5 樓海關培訓中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 5:45；

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 5: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3.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14. **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

- ◆ 得獎名單將於 8 月下旬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官方網頁 www.customs.gov.mo 及官方微信號 (ID: MacaoCustoms) 公佈；
- ◆ 得獎者將獲專人以電話或電郵形式另行通知；
- ◆ 頒獎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8 日，地點將再另行公佈。

15. **活動查詢：**

海關培訓中心

地址：澳門青洲上街 200 號海上監察廳大樓 5 樓

電話：84900463 / 84900443

電郵地址：cfa@customs.gov.mo